

劳动法最前线——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

第 141 回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

(撰稿人：葛伊婷)

2016 年 11 月 15 日

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试点工作开始

——两证整合、分类管理

一、背景

之前，我国将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分为外国专家与普通外国人管理。这种管理方式存在多头管理、重复审批等问题，同时也加重了用人单位聘请外国人的成本，严重影响了外国人就业市场的活力。

2015 年底，中国国务院审改办决定“两证整合”，将原“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”和“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”整合为“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”。2016 年 9 月 27 日，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东、四川等地开展试点工作。全国层面的“两证整合”将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二、新许可制度下的变化

1. 两证合一，一人一码，终身不变

新许可制度下，原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》和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》统一为《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》，实行电子化在线打印。原《外国专家证》和《外国人就业证》统一为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。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是外国人在华工作的合法证件，一人一码、终身不变，便于外国人在本地办理银行、旅行等事务。

2. 分类管理，鼓励高端，计点积分

遵循“鼓励高端，控制一般，限制低端”的原则，建立外国人才评估体系，并根据年收入和教育水平等运用计点积分制，对来华工作的外国人分为 A、B、C 三类进行管理：

分类	标准	限制
A 类：外国高端人才	符合“高精尖缺”和市场需求导向，或计点积分 85 分以上。	不受年龄和工作经历限制。

B类：外国专业人士	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指导目录和岗位需求，或计点积分60分以上。	不超过60周岁，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；确有需要的，可适当放宽限制。
C类：外国普通人员	符合国内劳动力市场需求，从事临时性、季节性、非技术性或服务性工作的外国人。	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简化材料，优化环节，为高端人才开辟“绿色通道”

建设全国的“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”，推行一个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。同时，简化归并申请材料，除个人护照、电子照片外，不再需要提交申请函等，提交材料数量压缩了近一半。如无特殊情况，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。

此外，针对A类外国高端人才，还开辟了“绿色通道”：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为5个工作日；采用“告知+承诺”制，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、学历证明等。

三、注意点

试点期间，现行有效期内的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》、《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》、《外国专家证》、《外国人就业证》继续有效。

但是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不可替代签证和《外国人居留证》，外国人仍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Z字或R字签证，以及到居留地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《外国人居留证》。